证券代码: 002811 证券简称: 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: 2019-067

债券代码: 128066 债券简称: 亚泰转债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9月12日(星期四)15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2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—2019年9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郑忠先生
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12,856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424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2,830,9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28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25,4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9,663,5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6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9,638,1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5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1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,持有"亚泰转债"的股东回避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83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;反对1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,640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6%; 反对1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石璁、郭晓丹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 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

